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皇甫澤恩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22,2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9月14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簽立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及動用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1,855萬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2項第14款之加速條款約定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現尚欠17,511,8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6月5日新院瑞民祐1

01 15司拍123字第2369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
02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6月26日合法送
03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4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